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 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,704,302 元，以於 2013-2014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為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，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%聘請專責人員，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，以及監察和評估有關的活動等。

3. 在 2012-13 財政年度，南區區議會獲政府撥款 12,250,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。由於 2013-14 年度的撥款尚未公布，而大部分秘書處合約人員的約滿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建議暫以上年度的撥款額估算可用以聘請合約人員的最高撥款額。

4. 根據上述守則，南區區議會最多可撥款 1,837,500 元聘請合約人員，以提供所需的支援。因應工作需要，秘書處於 2012-13 年度共聘用了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新增工作

5. 南區區議會於早前決議於2013年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，並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邀請區內人士及區議員組成了2013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（下稱「籌委會」），於區內籌組一系列的活動。雖然有關活動並非由秘書處負責推行，但區議會作為主辦機構之一，除秘書須擔任籌委會的顧問

外，秘書處亦須協助各項活動申請政府部門的場地和申請相關牌照，並就各項採購及活動統籌事宜提供意見和協助。另一方面，行政長官於2013年《施政報告》中提出，每年額外向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2,080萬元，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。民政事務總署將於2013年4月初公布各區獲分配的撥款額。秘書處將負責有關活動的審批工作及協助推行更多文化藝術活動。

建議

6. 因應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工作量，以及配合上述的新增工作，建議於 2013-14 年度聘請多一名全職行政助理，即共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聘請該些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1,704,302 元，佔區議會撥款額 13.9%，詳情如下：

<u>職位</u>	<u>人數</u>	<u>薪酬*</u>	<u>合約期／ 工時</u>	<u>總額</u> (連 5%強積金 供款)
行政助理	4	月薪 17,110 元	12 個月	862,344 元
活動統籌員	4	月薪 12,205 元	12 個月	615,132 元
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15-20	時薪 44 元	2 000 小時	88,000 元
小計：				1,565,476 元
現職人員的約滿酬金（扣除強積金供款）：				99,648 元
假設上調薪酬 3%的額外開支（10 個月）：				39,178 元
2013-14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：				1,704,302 元

*上述薪酬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薪酬釐定，全職合約員工在圓滿完成一年的合約後，可獲 15%約滿酬金。有關預算假設民政事務總署由 2013 年 6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6 段的建議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3 年 3 月